

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7-092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冠电气，股票代码：300510）将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4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6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6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7 月 3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

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8),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 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 按照相关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作出了书面回复说明, 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 编制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开市起恢复交易。复牌后, 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尽快编制《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